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1-05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